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1.盐南高新区领秀嘉园 5-9#楼、14-16#楼积水点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70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<u>企业名</u>
<u>称</u>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</u> 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证据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

: 龙龙良匠建设有限公司

期:2035年10月26日

3509030006565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